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**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資源班及視障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107.08.07)**

*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/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5。

*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一、徵選類別及錄取名額:

(一)資源班代理教師: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(二)視障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(全時支援安慶國小集中式特教班):正取1名，備

取1名。

二、聘期: 107年08月30日起至108年07月01日止

三、以月薪計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酌減或取消。

*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(一)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: 107年8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起至107年8月13

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: 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起至107年8月16

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
（三）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: 107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起至107年8月22

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。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yfes2013.dcs.tn.edu.tw)、臺南市教育

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

師選聘網(http://yfes2013.dcs.tn.edu.tw) 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。

*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

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

(http://yfes2013.dc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(一)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: 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8時起至107年8月13日(星

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
(二)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: 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8時起至107年8月16日(星

期四)中午12時止。

(三)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: 107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8時起至107年8月22日(星

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電話：06-2223241轉814 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報名請繳交:

1、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
2、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

3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

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5、履歷表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6頁)，併上開資料影本共3份

（二）第二階段報名請繳交:

1、特教合格教師證**或**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非學分證明)影本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3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5、履歷表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6頁)，併上開資料影本供3份

(三)第三階段報名請繳交:

1、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影本**或**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非學分證明)

**或**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，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

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3、履歷表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6頁)，併上開資料影本共3份

四、方式：請先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[http://104.tn.edu.tw](http://104.tn.edu.tw/))

登錄，並於上開報名時間內將應繳交之文件影本(1式3份)以親送或掛號郵

寄方式送達本校輔導室(地指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，電話

06-2223241轉814)。採掛號郵寄方式，未能於限內簽收者，恕不受理(相關

證件正本請於應試時繳驗，如有偽照不實者取消應式資格)。

*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第1次報名資格:

1、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、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
(二) 第2次報名資格:

1、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、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（三）第3次報名資格:

1、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*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(一)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: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

(二)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:107年8月17日(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

(三)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:107年8月22日(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招考甄選日上午9時50分親自至本校輔導處報到，逾

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*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請就家樂福員工可能之日常(含生活與工作)，來進行數學領域之

教學設計(學生人數3-4人，能力自訂)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，教具製作非評分項目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(一)第1次甄選結果: 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，

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二)第2次甄選結果: 107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，

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三)第3次甄選結果: 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，

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，以簡訊通知錄取人員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1、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: 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

2、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: 107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

3、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: 107年8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至本校輔導申請複查

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

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

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5日下午4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

員時間於107年8月20日下午4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

年8月24日下午4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

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站(http://yfes2013.dcs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223241轉814 輔導室特教組；信箱:saga660@gmail.com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223241轉814 (輔導室)

六、相關疑義請撥06-2223241轉814。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